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7	2024/5/8

- 调整前转股价格：58.5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2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

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5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转增股本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 = (58.51 - 0.45) / (1 + 60\%) = 36.29$ 元/股。

综上，本次“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8.51元/股调整为3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2024年4月25日停止转股，2024年5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